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唐山特来电汽车充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唐山特来电汽车充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特来电”）战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提高其业务拓展能力，唐山特来电拟增加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以自有资金3,240万元人民币对唐山特来电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唐山特来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特来电占其7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向唐山特来电汽车充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号。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